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作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價」)，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項下及就其各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
- (c) 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一般或特定授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i)創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 與(ii)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1)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英威房地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68股普通股；及(2)賣方有條件同意出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出讓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為數約781,3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可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日期作進一步調整(如有))之68%(統稱「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以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及就其各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